

## 18、邢台市林业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24	行政许可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批准	邢台市林业局	<p>1.《植物检疫条例》；依据文号：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正；条款号：第七条</p> <p>2.《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2019）—6）；条款号：附件：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第4项“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批准”，部分委托“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所属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实施”</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根据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审查责任：按照植物检疫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申请书、调运检疫报检单、林业植物检疫证书等，必要时可以复检，进行现场检查或检疫检验；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许可的同时制发送达林业植物检疫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调入（出）植物及其产品进行检疫监管，发现疫情及时采取封锁，控制和消灭措施，严防疫情扩散。</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批准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6.违规收费的；</li> <li>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在运输、经营过程中造成有害生物扩散或其他严重后果的；</li> <li>8.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批准、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9.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25	行政许可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邢台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1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正本）》；条款号：第二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根据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的受理范围为：森林高火险期，进入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直属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辖区内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森林防火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活动申请表、防火承诺书等，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li> <li>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6. 违规收费的；</li> <li>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申请人在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造成森林火灾的严重后果的；</li> <li>8. 在办理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9.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326	行政许可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邢台市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植物检疫条例》；依据文号：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 第98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正；条款号：第三条、第七条</li> <li>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依据文号：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 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26号修改；条款号：第十二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根据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植物检疫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申请书、有效期内的《产地检疫合格证》、调入地的检疫要求书、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等；对调运植物进行检疫（现场查定）；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开具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许可的同时制发送达林业植物检疫证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进行检疫监管，发现疫情及时采取封锁，控制和消灭措施，严防疫情扩散。</li> <li>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许可申请不予受理；</li> <li>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6. 违规收费的；</li> <li>7.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在运输、经营过程中造成有害生物扩散或其他严重后果的；</li> <li>8. 办理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9.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27	行政许可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邢台市林业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依据文号：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一条</p> <p>2.《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依据文号：2006年1月27日农业部令58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八条</p> <p>3.《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张家口承德地区草原生态建设和保护的決定》；依据文号：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二十八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草原管理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草原征占用申请表、项目批准文件、草原权属证明等；现场踏勘；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占用、征用草原审核档案；加强使用草原项目的监督检查，确保在审批范围内使用草原，保护草原资源免遭破坏。</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无权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li> <li>6.违规收费的；</li> <li>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草原资源被破坏等严重后果的；</li> <li>8.办理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9.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28	行政处罚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p>1.《植物检疫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10月7日修正；条款号：第十八条</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依据文号：1994年6月30日颁布，林业部令第4号；条款号：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p> <p>3.《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依据文号：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46号公布实施；条款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停止调运，处以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植物的危险性病、虫、杂草传播蔓延，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29	行政处罚	对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1.《植物检疫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10月7日修正；条款号：第十八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文号：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3号公布施行，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26号修订）条款号：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停止调运，没收非法所得，处以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植物的危险性病、虫、杂草传播蔓延，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30	行政处罚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19年1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树木。</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33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的区域使用“风景名胜区”字样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的区域涉嫌使用“风景名胜区”字样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风景名胜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32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19年1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333	行政处罚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19年1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34	行政处罚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19年1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2.《河北省绿化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树木，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35	行政处罚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19年1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盗伐林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补种树木，予以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3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19年1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337	行政处罚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19年1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38	行政处罚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19年1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九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条款号：第四十二条</p> <p>3.《河北省绿化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五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予以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39	行政处罚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范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损坏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条款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范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损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树木，决定处以罚款的予以罚款。</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34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条款号：第四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予以罚款。</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国家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41	行政处罚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予以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342	行政处罚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特许猎捕证，予以罚款。</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43	行政处罚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狩猎证，予以罚款。</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34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予以罚款。</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4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予以罚款。</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346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2月6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六条</li> <li>《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一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予以罚款。</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47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野生动物，并处罚款。</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34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49	行政处罚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陆生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条款号：第五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罚款。</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350	行政处罚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陆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条款号：第五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捕回，罚款。</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5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陆生野生动物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条款号：第五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352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2月6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九条</li> <li>《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三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和采集的标本，并处罚款。</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53	行政处罚	对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罚款。</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354	行政处罚	对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野生鸟类，以及捕杀、买卖青蛙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18年5月31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野生鸟类，以及捕杀、买卖青蛙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猎获物及其猎捕工具。</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5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18年5月31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陆生野生动物、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动物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356	行政处罚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七十二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57	行政处罚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和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和假冒授权品种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35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林草种子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罚款。</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5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劣林草种子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36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林草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草种子和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和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61	行政处罚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和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8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和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62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和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七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和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63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林草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林草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和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林草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八十条 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8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和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64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八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65	行政处罚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八十三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36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八十四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67	行政处罚	对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造假行为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八十五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涉嫌造假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368	行政处罚	对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或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八十六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涉嫌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或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69	行政处罚	对在林草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八十七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试验，处以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370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八十八条</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2019年1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八十条</li> </ol>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国家种质资源保护管理制度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种子法》未规定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林业局令第21号 2006年11月13日公布 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种子法》未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限期整改。</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372	行政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541号修订；条款号：第四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涉嫌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森林资源、生态安全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73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541 号修订； 条款号：第四十九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涉嫌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森林资源、生态安全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374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541 号修订； 条款号：第五十条	<p>1. 立案责任：森林防火期内，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森林资源、生态安全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75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 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 第 541 号修订; 条款号: 第五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 森林防火期内, 发现涉嫌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违法行为 (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 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并处罚款。</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森林资源、生态安全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376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和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风险区活动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 第 541 号修订; 条款号: 第五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 森林防火期内, 发现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涉嫌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和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风险区活动的违法行为 (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 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罚款。</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森林资源、生态安全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77	行政处罚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依据文号：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46号发布施行；条款号：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2.《河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依据文号：2010年省政府令10号修正；条款号：第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处以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破坏自然生态平衡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78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10月7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79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10月7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挖沙等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380	行政处罚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10月7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侵犯国家自然保护区管理制度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8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第687号令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植物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382	行政处罚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第687号令修正;条款号:第二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植物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8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第687号令修正;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植物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384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第687号令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外国人涉嫌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并处罚款。</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野生植物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85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二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植物新品种权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386	行政处罚	对在退耕还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退耕还林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12月24日国务院令第367号，2016年2月6日修正；条款号：第五十七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退耕还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退耕还林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87	行政处罚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退耕还林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12月24日国务院令第367号，2016年2月6日修正；条款号：第六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退耕还林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38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依据文号：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89	行政处罚	对在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依据文号 2014 年 9 月 26 日河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5 号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貌。</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390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未进行生态修复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16 年 9 月 22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未进行生态修复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湿地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91	行政处罚	对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研究、调查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者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研究、调查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者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湿地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392	行政处罚	对在湿地从事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湿地从事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以罚款。</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湿地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9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湿地内采砂、取土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在湿地内采砂、取土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罚款。</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湿地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394	行政处罚	对非法捡拾鸟卵、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或者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捡拾鸟卵、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或者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湿地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致使绿化植物死亡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六十七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致使绿化植物死亡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补植，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绿化植物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396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植、非法购买古树名木，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六十八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移植、非法购买古树名木，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古树名木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97	行政处罚	对毁损绿化设施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七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毁损绿化设施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处以罚款。</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绿化设施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398	行政处罚	对古树名木采取擅自采伐、移植，剥皮、挖根、折枝，悬挂重物或者借用树干为支撑物，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铺设管线、堆放和倾倒入有毒有害物体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依据文号：2014年12月12日省政府令第14号公布，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古树名木采取擅自采伐、移植，剥皮、挖根、折枝，悬挂重物或者借用树干为支撑物，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铺设管线、堆放和倾倒入有毒有害物体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古树名木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99	行政处罚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造林（建园），以及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河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依据文号：2010年省政府令 第10号修正；条款号：第十六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造林（建园），以及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400	行政处罚	对在森林郁闭度零点二以上的林地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未按规定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识的森林防火设施的，做到与工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建设项目规划的森林防火设施未按规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完工后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邢台市林业局	《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依据文号：2011年省政府令第14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森林郁闭度零点二以上的林地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未按规定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识的森林防火设施的，做到与工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建设项目规划的森林防火设施未按规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完工后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林业和草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森林资源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国家规定收缴罚款及实施罚款未开具或者擅自使用非法单据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对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401	行政强制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邢台市林业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依据文号：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46号公布实施；条款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li> <li>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li> <li>事后监管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实施代履行强制措施的；</li> <li>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代履行强制措施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代履行强制措施的；</li> <li>违法改变需要进行代履行的对象、条件、方式或扩大代履行范围的；</li> <li>违法实施代履行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li> <li>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利用行政强制权贪污、受贿和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402	行政强制	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19年1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催告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对需要延长封存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li> <li>2.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li> <li>3.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等。</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文件、资料，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扣押后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违法扩大封存的文件、资料范围的；</li> <li>5. 在封存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封存的；</li> <li>6. 使用、丢失或损毁封存的文件、资料，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8. 利用行政强制权贪污、受贿和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403	行政强制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代为补种树木。	邢台市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19年1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八十一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条款号：第四十一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li> <li>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li> <li>3. 执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实施代履行强制执行的；</li> <li>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代履行强制执行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代履行强制执行的；</li> <li>4. 违法改变需要进行代履行的对象、条件、方式或扩大代履行范围的；</li> <li>5. 违法实施代履行强制执行，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li> <li>6.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7. 利用行政强制权贪污、受贿和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404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五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催告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li> <li>2.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li> <li>3.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等。</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扣押后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违法扩大查封、扣押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范围的；</li> <li>5.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li> <li>6. 使用、丢失或损毁查封、扣押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8. 利用行政强制权贪污、受贿和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405	行政强制	代为捕回违规放归野外环境的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	邢台市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四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2月6日修改；条款号：第四十一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li> <li>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li> <li>3. 执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实施代履行强制执行的；</li> <li>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代履行强制执行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代履行强制执行的；</li> <li>4. 违法改变需要进行代履行的对象、条件、方式或扩大代履行范围的；</li> <li>5. 违法实施代履行强制执行，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li> <li>6.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7. 利用行政强制权贪污、受贿和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406	行政强制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	邢台市林业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条款号：第四十五条</p> <p>2.《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依据文号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5号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二条</p>	<p>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p> <p>3.执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4.事后监管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实施代履行强制执行措施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代履行强制执行措施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代履行强制执行措施的；</p> <p>4.违法改变需要进行代履行的对象、条件、方式或扩大代履行范围的；</p> <p>5.违法实施代履行强制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p> <p>6.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利用行政强制权贪污、受贿和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07	行政强制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封存	邢台市林业局	<p>1.《植物检疫条例》；依据文号：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并施行，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十八条第三款</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依据文号：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并实施，2011年1月25日根据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条款号：第十七条、第三十条</p>	<p>1.催告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p> <p>2.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等。</p> <p>4.监管责任：应当封存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查封扣押后法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违法扩大封存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范围的；</p> <p>5.在封存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封存的；</p> <p>6.使用、丢失或损毁封存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7.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8.利用行政强制权贪污、受贿和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408	行政征收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邢台市林业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七条</p> <p>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5年3月3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发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四条第一款</p> <p>3.《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财综〔2002〕73号；条款号：全文</p>	<p>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办理时限及办理方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根据建设工程使用林地情况受理申请人缴费申请。</p> <p>2.审核责任：审核森林植被恢复费预缴通知、森林植被恢复费银行到账通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森林植被恢复费预收。对行政许可占用征收征用林地项目，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森林植被恢复费缴库、分成；对占用征收征用林地不予受理和不予许可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退款。</p> <p>4.事后监管责任：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依法应当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未受理、未征收的；</li> <li>2.不应当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的；</li> <li>3.未按法定标准、范围、程序、权限及时限实施征收和退款的；</li> <li>4.擅自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分成比例的；</li> <li>5.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li> <li>6.在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在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过程中发生截留、私分、坐收坐支或违反规定开支等腐败行为的；</li> <li>8.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409	行政征收	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	邢台市林业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依据文号：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九条</p> <p>2.《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条款号：全文</p>	<p>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办理时限及办理方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根据建设工程使用草原情况受理申请人缴费申请。</p> <p>2.审核责任：审核草原植被恢复费预缴通知、草原植被恢复费银行到账通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草原植被恢复费预收。对行政许可占用征收征用林地项目，按照规定及时进行草原植被恢复费缴库、分成；对占用征收征用草原不予受理和不予许可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退款。</p> <p>4.事后监管责任：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组织恢复草原植被的情况。</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由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依法应当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未受理、未征收的；</li> <li>2.不应当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的；</li> <li>3.未按法定标准、范围、程序、权限及时限实施征收和退款的；</li> <li>4.擅自调整草原植被恢复费分成比例的；</li> <li>5.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li> <li>6.在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在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过程中发生截留、私分、坐收坐支或违反规定开支等腐败行为的；</li> <li>8.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410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林木种子活动和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林业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p> <p>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8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一条</p>	<p>1.检查责任：对林木种子质量的情况组织检查。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线索或上级安排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p> <p>2.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开展林木种子质量检查或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p> <p>2.在检查验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在检查验收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5.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11	行政检查	对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异地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情况的检查	邢台市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19年1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七条</p>	<p>1.检查责任：对被检查对象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情况进行检查。</p> <p>2.处置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工程建设占用林地情况及检查工作安排确定检查对象或检查范围。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未按要求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要求其依法履责；法定公告。</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开展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情况检查或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查对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在检查验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6.在检查验收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412	行政检查	对履行植树义务情况的检查	邢台市林业局	《河北省绿化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被检查对象履行植树义务的情况组织检查。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线索或检查工作安排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或检查范围。</li> <li>2. 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未履行植树义务的要求其依法履责；法定公告；向省绿化委员会报告检查验收结果。</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开展履行植树义务情况检查验收或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查对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在检查验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li> <li>6. 在检查验收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413	行政检查	对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风景名胜区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9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五条</li> <li>2.《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依据文号：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条款号：第十八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被检查的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根据随机抽查细则、风景名胜区监督检查工作安排确定检查对象或检查范围。</li> <li>2. 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信息公开。</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开展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情况检查或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查对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在检查验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li> <li>6. 在检查验收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414	行政检查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林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依据文号：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五条第二十七条	1.检查责任：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开展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或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在检查验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在检查验收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15	行政检查	对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2月6日根据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1.检查责任：对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情况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开展对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监督检查或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在检查验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在检查验收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416	行政检查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二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情况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检查对象。</li> <li>2. 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进行整改；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开展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的监督检查或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在检查验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li> <li>6. 在检查验收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417	行政检查	对涉木单位和个人的检疫检查	邢台市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植物检疫条例》；依据文号：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并施行，2017年10月7日根据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三条第一款</li> <li>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重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林生发(2018)117号；条款号：第十八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辖区内涉木单位和个人开展检疫检查。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检查对象。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li> <li>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查获疫木及其制品，采取销毁方式依法就地处理；法定公告。</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防止检查对象再次违法违规采伐、运输、经营、加工、利用、使用疫木及其制品。</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开展对涉木单位和个人的检疫检查或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在检查验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li> <li>6. 在检查验收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418	行政检查	对森林病虫害除治情况的检查	邢台市林业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依据文号：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第46号发布并实施；条款号：第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森林病虫害除治情况组定期织检查。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li> <li>2. 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检查对象落实整改，加大森林病虫害除治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防止森林病虫害扩散成灾。</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不开展对森林病虫害除治情况的定期检查或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在检查验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li> <li>6. 在检查验收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419	行政确认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邢台市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二条</li> <li>2.《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的通知》（林场发〔2007〕142号）条款号：第四条第五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或者要求修改补充有关材料。</li> <li>3. 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予以确定并向社会公告。</li> <li>4. 送达责任：通过确定的，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采种林的监督管理，加强对林木种子采收工作的监督检查。</li> <li>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确认的；</li> <li>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林种质量，对商品林种子采收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li> <li>4.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li> <li>5. 办理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420	行政确认	退耕还草核实登记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依据文号：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四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核实登记程序、标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等；按照年度计划，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核实登记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现场核实，符合规定的，进行登记；对不符合规定的，说明理由。</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予核实登记决定；法定告知。</li> <li>4. 送达责任：按照核实登记情况，给予粮食、现金、草种费补助；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确保退耕还草质量。</li> <li>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退耕还草核实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核实登记的不予核实登记，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核实登记的；</li> <li>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退耕还草质量，导致项目资金和林草生态环境受到损害的；</li> <li>4.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li> <li>5. 办理退耕还草核实登记、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有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421	行政确认	草原等级评定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依据文号：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核实登记程序、标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等；按照年度计划，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核实登记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依法组织开展草原调查。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提出草原等级评定的初步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草原平等定级的决定。</li> <li>4. 送达责任：依法公开草原平等定级结果。</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草原等级进行动态监测。</li> <li>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依法定期组织开展草原调查的；</li> <li>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审查义务，致使草原等级评定结果严重失实的；</li> <li>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草原质量下降，生态环境受到损害的；</li> <li>4.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li> <li>5. 办理草原等级评定、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有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422	行政确认	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邢台市林业局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 2011年1月8日修订；条款号：第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核实登记程序、标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等；按照年度计划，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核实登记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验收对象的采伐作业质量情况组织检查验收。公示验收标准、程序及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等；根据林木采伐许可证发放情况确定验收对象。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法定告知。</li> <li>4. 送达责任：验收合格的，签发送达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存在问题，验收不合格的要求限期纠正；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存在问题的纠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确保采伐作业质量。</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开展采伐作业质量验收的；</li> <li>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审查义务，对符合要求的不予验收通过，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验收通过的；</li> <li>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遭受破坏的；</li> <li>4.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li> <li>5. 办理采伐作业质量验收、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有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423	行政确认	采伐更新验收	邢台市教育局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9月10日林业部发布 2011年1月8日修订；条款号：第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核实登记程序、标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等；按照年度计划，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核实登记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验收对象的更新质量和面积组织检查验收。公示验收标准、程序及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等；根据林木采伐许可证发放情况确定验收对象。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更新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法定告知。</li> <li>4. 送达责任：验收合格的，核发更新验收合格证；存在问题，验收不合格的要求限期纠正；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存在问题的纠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确保采伐更新质量。</li> <li>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开展采伐更新验收的；</li> <li>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审查义务，对符合要求的不予验收通过，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验收通过的；</li> <li>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遭受破坏的；</li> <li>4.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li> <li>5. 办理采伐更新验收、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有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424	行政确认	核定草原载畜量	邢台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依据文号：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号公布；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要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li> <li>2. 审查责任：审查载畜量的真实性、可靠性。</li> <li>3. 决定责任：对所做区域的载畜量做出书面报告。</li> <li>4. 送达责任：通过审查的，制作证书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报告执行进行追踪。</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当履行而未代履行的。</li> <li>2.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进行代履行的。</li> <li>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代履行的。</li> <li>4. 出现的腐败行为。</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文件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425	行政确认	营利性治沙验收	邢台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依据文号：1985年10月1日；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要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验收。</li> <li>3. 决定责任：依法检查验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验收合格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对验收不合格的，从事营利性治沙单位和个人应当继续治理。</li> <li>4. 送达责任：将批文送达申请人。</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国家林业局要求组织开展营利性治沙验收的；</li> <li>2. 验收工作中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3. 验收工作中出现的腐败行为；</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426	行政裁决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邢台市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据文号：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19年1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二條</li> <li>2.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10号）第四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或者要求修改补充有关材料。</li> <li>2. 审理责任：对审理争议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3. 裁决责任：制作调解书或处理意见书，载明当事人权利等内容。</li> <li>4. 执行责任：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审查义务，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裁决的；</li> <li>3.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li> <li>4. 办理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调查取证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